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变更的独立意见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变更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同意提名车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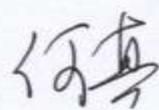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车振明

2021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何 真

2021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罗宏

2021年4月21日